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0万元到4,93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400万元到3,650万元,同比增加266%到2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0万元到4,93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0万元到3650万元,同比增加266%到28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到505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9.74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9.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确保了公司整体运营稳定。2、公司通过外控采购成本,内控生产消耗,且受益于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保持低位,确保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公司通过合理调度资金使用,加强外汇管理,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减少。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基数较小,导致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07,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通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7,2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507,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14,507,253股
持股比例	2.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07,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16,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62,467,7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具体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62,467,770	62,467,770	35.32%	12.38%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0	0	0.00%	0.0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0	0	0.00%	0.0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0	0	0.00%	0.0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14,507,200	0	0.00%	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一项行政命令(简称“行政命令”,详见上列公告所述)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决定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CHU)(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2)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5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不再计划推进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及3)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重新启动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程序(简称“该决定”)。

就上述事项进展,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开市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要求复议纽约证交所对美国存托证券之下市决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联通红筹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于2021年1月20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联通红筹公司向纽约证交所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纽约证交所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简称“该委员会”)复议该决定。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复议将安排在联通红筹公司提出复议要求之日起至少25个工作日后举行。联通红筹公司已要求该委员会推翻该决定,及在复议该决定前暂缓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投资者务必注意,联通红筹公司不保证推翻纽约证交所决定的复议要求或在复议该决定前暂缓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的要求一定能成功。

自2000年上市以来,联通红筹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及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运营。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按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承诺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专项说明》”)。为了更加准确地表述中介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现对上述承诺函及专项说明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同意承担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承诺函》: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国海证券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李朝鸿、夏红胜同意承担中介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原签字会计师陈链武、梁家堂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更正后:

1、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同意承担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承诺函》: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国海证券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李朝鸿、夏红胜同意承担中介机构及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下午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经理”的文字统一改为“总裁”。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六条之第(十)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条之第(十)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八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经理”的文字统一改为“总裁”。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6)。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1年2月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李梦怡、唐睿

电话:025-57072073,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下同)、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含1名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出售、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出售、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关副总裁、总会计师的任免程序,其与总裁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裁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关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任免程序,其与总裁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裁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投资”),持有公司13,005,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尚投资入股公司已超10年,现因自身业务升级转型发展需要,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1,50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5,000	8.65%	IPO前取得:13,0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1/2/19~2021/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恒尚投资业务升级转型发展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恒尚投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恒尚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迄今未发生过股票交易。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因恒尚投资自身业务升级转型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恒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尚投资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259,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路明占先生因在